

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衣科技”）的委托，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18-00017 号）：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其他应收款所述，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衣科技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2,111.72 万元，其中：东莞市博舒纺织品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2,026.00 万元，并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1.30 万元。对与东莞市博舒纺织品有限公司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款项形成的原因及性质、资金用途、关联方关系及披露的完整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对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监事会对于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

2、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子公司已收回东莞市博舒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6.00 万元的借款。为改善因其他应收款事项，增加了疑似为关联交易及不真实交易的风险，董事会和管理层已制定了一系列积极的措施，在子公司管理权限上，采取了相关措施，提高公司、子公司管理水平，提高合同签订的质量，切实为公司创造效益，规范合同管理和财务管理，规避公司存在的风险。

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